

附件 4

限上批发零售企业联网直报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南雄市商务局
填报人： 龚秋月
联系电话： 0751-3869680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根据韶关市政府下达的限上企业培育工作目标任务，在 2020 年我市现有限上批发零售企业家数的基础上，预计 2021 年限上批发零售企业增加到 23 家。为了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通过给予限上企业一定经费补助（150 元/月/家），进一步提高限上批发零售企业联网直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预计 2021 年限上企业网报工作经费为 4.14 万元。2021 年限上批发零售企业联网直报经费全年预算 4.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6 万元，执行率 95.6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进一步调动企业网报员积极性，对符合条件的限上批零企业网报员进行补贴，做好配合统计部门工作，更好的完成商贸指标任务。

阶段性目标：2021 年在库网报商贸限上批零企业 23 家，各企业统计员均按要求在每月 7 号前报送网报数据，企业上报数据合格率 100%，较好的配合统计部门做好统计工作，完成商贸指标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度所有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支出项目均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

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我局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评价方法：资金具体使用单位（部门）根据绩效评价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评价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及评价。

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下属事业单位和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 2021 年度所有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佐证资料由资金具体使用单位（部门）根据绩效评价体系提供，评价人员根据提供的佐证资料，通过查阅资料、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及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 年限上批发零售企业联网直报经费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根据《广东省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规范》要求，限上批发零售企业需按要求报送数据，结合韶关市政府下达我市限上企业培育工作的目标任务，为提高企业网报员积极性，配合统计部门做好统计工作，更好的完成商贸指标任务，经分管市领导审批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限上批零企业网报员进行补贴。

（2）目标设置：根据限上批发零售企业联网直报的工作特性，制定了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体现了决策意图，目标设置合理，且绩效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3）保障措施：年底对所有限上批发零售企业联网直报情况进行监测，均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网报数据的，予以发放 1-12 月补助。

2、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年初预算 4.14 万元，批复预算 4.1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分配：分配给限上批发零售联网直报企业 150 元/月/家，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项目资金采用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付 3.96 万元，支付率

95.65%。

（2）支出规范性。所有支出符合财政直接支付要求，支出记录完整规范，所有单据均有经手人、证明人，财务负责人签名，资金支出审批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所有支出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预算控制：年初预算 4.14 万元，实际支出 3.96 万元，未超预算。

（2）成本控制：150 元/月/家。

2、效率性。

（1）完成进度：2021 年在库网报商贸限上批零企业 22 家，各企业统计员均按要求在每月 7 号前报送网报数据，企业上报数据合格率 100%，较好的配合统计部门做好了统计工作，完成了商贸指标任务。

（2）完成质量：资金支付率达到 95.65%，限上批发零售联网直报企业均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网报数据。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通过对符合条件的限上批零企业网报员进行补贴，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网报员积极性，更好地配合统计部门做好统计工作，顺利完成了商贸指标任务。

2、公平性：无。

三、主要绩效

2021 年在库网报商贸限上批零企业 22 家，各企业统计员均按要求在每月 7 号前报送网报数据，企业上报数据合格率 100%，较好的配合统计部门做好了统计工作，完成了商贸指标任务。

四、存在问题

无。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持续监测限上批发零售企业网报数据质量，与统计部门相互配合，全面完成韶关市政府下达我市限上企业培育工作目标任务。